

国外开来的信用证上部分术语、缩写简释

邹 言

(1) B. T. N.

B. T. N. 是 Brussels Tariff Nomenclature 的缩写, 即《布鲁塞尔关税税则统一目录》, 又称 C. C. C. N.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Nomenclature), 即《关税合作理事会税则统一目录》。关税合作理事会成立于 1952 年, 它的前身是 1947 年欧洲一些国家协议设立的欧洲关税同盟研究团。该团鉴于资本主义各国关税税则的制订方法不同, 在实施关税保护政策、签订国际商务协定或多边关税协定时发生困难, 便把各国错综复杂互相分歧的种种税则加以重新编排、缩减、简化, 编制《布鲁塞尔关税税则统一目录》, 提供参与国使用。关税合作理事会成立后, 采用这一统一目录, 目前全世界计有一百三十五个国家和地区使用以该目录为依据的关税税则。有些国家的海关还规定, 进口报关时提供的发票上, 要注明 B. T. N. 税则编号。这是它们对各国都适用的通令, 故国外来证要求在发票上表示 B. T. N. 税则编号, 不属于歧视性条款。我们可按信用证所列的税则编号加注。

(2) S. I. T. C. Code No.

S. I. T. C. 是 Standar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 的缩写, 即《国际贸易标准分类》。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为了有系统地研究世界贸易的需要, 在 1948 年间着手制订该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的目录, 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于 1950 年推荐给各会员国采用。由于编订的目的不同, 这本目录的分类制度与上述《布鲁塞尔关税税则统一目录》是有出入的, 有的国家的来证要求一切单据上须注明 “S. I. T. C. Code No”,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目录号) 便于对商品进口管理和统计的需要, 我们可以按来证加注。

(3) O. C. P.

O. C. P. 是 Overland Common Point 的简写, 即“陆上共同点”。创始于美国, 现在加拿大也有使用, 是指海运货物在港口卸货后, 转运至某陆地之意。例如美国来证中的运输条款注有 “Shipment from China ports to San Francisco OCP Chicago”。类似这样的规定, 我可接受, 只要在提单上注明 “OCP Chicago” 即可, 转运运费由收货人负担。一般凭此可享受较优惠的货运费率。

(4) I. O. P.

I. O. P. 是 Irrespective of Percentage 的缩写, 即“不计免赔率”, 这是保险公司的专用术语。由于有些商品如瓷器、矿砂等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破碎或短少是难免的, 保险公司对这些商品承保综合险或相应的附加险如破碎险、短量险时, 有时有免赔率的规定。如陶瓷的免

(下转第 42 页)

$22.65 \text{ 立方米} \times 500 \times (1 + 20\%) = \text{HK\$ } 13,590$

第五题 (6分)

$\text{RMB} \yen 99,230 \div (1 - 0.7\% \times 110\%) = \text{RMB} \yen 100,000$

$\text{RMB} \yen 100,000 \times 110\% = \text{RMB} \yen 110,000$

五、审证

须改正下列各点:

(一)无不可撤销(Irrevocable)字样。

(二)金额不足。

(三)本证8月18日开出,约一周左右始可到达我方,效期为11月1日,在二个多月的时间内要求分三船出运,每船相隔一月,无法办到。

(四)投保通知的回执(Acknowledgement of Declaration of Insurance)由国外保险公司签发,什么时候能寄到我方很难掌握,因此以改为我方投保通知书付本为宜。

(五)本证在开证地到期,单据到达开证地时间我方难以掌握,这种条款,一般不宜接受。

(上接第39页)

赔率为百分之五,即全部货物发生损失在百分之五以下,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有时,国外进口商要求取消该免赔率,故来证的保险条款内有注明“I. O. P.”,对此保险公司也可同意,但要加收保险费。因此,如出口合同未作此项规定,我们在接受此项条款时,应同时向进口商说明,由此而增加的保险费,应由买方负担。

(5) A. A. R.

A. A. R. 是 All and any risks 或 Against all risks 的缩写,即“所有意外险别”。如国外来证上保险条款内只写 A. A. R., 并未列明具体险别名称,我们可投保综合险,即一切险,同时加保战争险。

(6) E. T. D.

E. T. D. 是 Estimated time of departure 的缩写,即“估计启航时间”。有的国家如日本、菲列宾的来证,要求“Copy of beneficiary's cable to buyer, prior to date of shipment, advising name of carrying vessel with ETD” (受益人在装船前致买方的电报付本,告知载运轮船船名及估计起程日期),我们在装船前,可按船公司提供的装载船名及估计启航时间,拍发电报通知买方,并以该电报付本作为议付单据之一。

(7) E. T. A.

E. T. A. 是 Estimated time of arrival 的缩写,即“估计到达日期”。如伦敦等地来证,要求“Beneficiary's certificate certifying that the buyers have been advised of the carrying steamer's name with ETA” (受益人证明书证明已通知买方载运船名及估计到达日期)。估计到达日期就是估计载运货物的轮船到达目的港的日期。因此项到达日期是估计的,受益人通知买方,并不负保证轮船按期到达的责任,我们可根据船公司提供的估计日程出具证明书作为议付单据之一。